

**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**  
**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，原因如下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9位，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7位；经公司核查，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2024年9月10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；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7,254,1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4%。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**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，法院将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1,670,19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。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，上述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3,743,043股减

少至 52,072,853 股，持股比例由 26.71% 减少至 25.88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的公司 24,818,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>）拍卖成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52,072,853 股减少至 27,254,103 股，持股比例由 25.88% 减少至 13.54%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许广彬		
	住所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（合肥）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
	被动减持	人民币普通股	-1,670,190	-0.83%
	司法拍卖划转	人民币普通股	-24,818,750	-12.33%

#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许广彬	无限售流通股	53,743,043	26.71%	27,254,103	13.54%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广彬先生，原因如下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席位共 9 位，其中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席位共 7 位；经公司核查，未发

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及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；亦未发现司法拍卖的三方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3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